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地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里四鄰工業路十五號

電話：(○三七) 六一一六一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損益表	7~8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12~13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8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5		四、
(五)關係人交易	35~40		二、
(六)質抵押之資產	40		三、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0		三、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43		四、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四、
3.大陸投資資訊	44		四、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4~46		四、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6~47		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洲 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二 月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ADVANCED TOUCH OPTICS TECHNOLOGY (SAMOA) INC. (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 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 914 仟元及 16,663 仟元，分別佔合併總資產之 0.01% 及 0.12%；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對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之投資淨損分別為 16,851 仟元及 13,723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4.76% 及 2.1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鴻 鵬

會計師 黃 樹 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二 月 九 日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2,138,410	15	\$ 4,332,343	31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十二)	\$ 1,020,553	7	\$ 2,848,376	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七 年72,736仟元及九十六年68,067仟 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					212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二)	49,924	-	399,887	3
1150	關係人 (附註二十一)	131,918	1	19,757	-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79,945	3	755,687	5
1140	其 他	1,484,113	10	1,702,040	12	2140	關 係 人 (附註二十一)	1,654,335	11	2,098,345	15
118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十一)	9,196	-	3,219	-	2160	其 他	24,686	-	38,291	-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五)	2,238,991	15	1,952,550	14	219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七)	-	-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 七)	39,157	-	6,500	-	22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八及二十 一)	767,437	5	18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十四)	88,519	1	243,786	2	2270	應付紅利及董監酬勞 (附註三及十 五)	4,748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130,304</u>	<u>42</u>	<u>8,260,195</u>	<u>59</u>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期息負債 (附註十 三及二十二)	248,907	2	379,776	3
	長期股權投資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u>575,012</u>	<u>4</u>	<u>458,420</u>	<u>3</u>
1421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 二及六)	914	-	16,66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725,547</u>	<u>32</u>	<u>6,978,800</u>	<u>49</u>
142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 註二及七)	<u>20,000</u>	<u>-</u>	<u>20,000</u>	<u>-</u>		長期借款				
14XX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u>20,914</u>	<u>-</u>	<u>36,663</u>	<u>-</u>	2421	銀行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十二)	187,017	1	510,285	4
	固定資產 (附註二、八及二十二)					2443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八及二十 一)	<u>644,465</u>	<u>5</u>	<u>-</u>	<u>-</u>
1501	土 地	279,956	2	279,956	2	24XX	長期借款合計	<u>831,482</u>	<u>6</u>	<u>510,285</u>	<u>4</u>
1521	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	2,250,780	15	1,360,907	10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5,974,280	41	1,910,533	1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四)	-	-	1,011	-
1545	研發設備	140,270	1	91,972	1	2820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	480	-	384	-
1561	生財器具	390,537	3	290,295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480</u>	<u>-</u>	<u>1,395</u>	<u>-</u>
1551	運輸設備	<u>9,674</u>	<u>-</u>	<u>9,598</u>	<u>-</u>	2XXX	負債合計	<u>5,557,509</u>	<u>38</u>	<u>7,490,480</u>	<u>53</u>
15X1	小 計	9,045,497	62	3,943,261	28		股東權益 (附註二、十五及十六)				
15X9	減：累計折舊	2,844,390	19	1,497,946	11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 九十七年650,000仟股，九十六年 450,000仟股；發行—九十七年 406,221仟股，九十六年240,994仟 股	4,062,205	28	2,409,442	17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627,232</u>	<u>4</u>	<u>3,226,809</u>	<u>23</u>	3140	預收股本	-	-	2,965,480	2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6,828,339</u>	<u>47</u>	<u>5,672,124</u>	<u>40</u>	3280	資本公積	3,827,977	26	32,977	-
17XX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二及九)	<u>1,470,295</u>	<u>10</u>	<u>51,709</u>	<u>-</u>	3271	股票發行溢價	8,663	-	-	-
	其他資產					3310	員工認股權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 十七)	-	-	32,657	-	3320	保留盈餘	210,109	2	153,429	1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十一)	17,483	-	19,523	-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8,535	-	8,535	-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附註二、十及二十 二)	24,650	-	17,60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	14,889	-	14,957	-	3350	未分配盈餘	433,421	3	847,145	6
1880	質押定期存款—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 十二)	<u>29,680</u>	<u>1</u>	<u>35,024</u>	<u>1</u>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u>428,135</u>	<u>3</u>	<u>232,970</u>	<u>2</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86,702</u>	<u>1</u>	<u>119,767</u>	<u>1</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8,979,045</u>	<u>62</u>	<u>6,649,978</u>	<u>4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536,554</u>	<u>100</u>	<u>\$ 14,140,458</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4,536,554</u>	<u>100</u>	<u>\$ 14,140,45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朱恒德

會計主管：陳美珍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
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13,585,530		\$ 12,643,587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66,113</u>		<u>42,117</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一）	13,519,417	100	12,601,4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及二十一）	<u>12,235,779</u>	<u>91</u>	<u>11,154,641</u>	<u>89</u>	
5910	營業毛利	<u>1,283,638</u>	<u>9</u>	<u>1,446,829</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十一）					
6100	銷售費用	205,508	1	223,073	2	
6200	管理費用	279,469	2	259,99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38,077</u>	<u>2</u>	<u>151,903</u>	<u>1</u>	
6000	合 計	<u>723,054</u>	<u>5</u>	<u>634,973</u>	<u>5</u>	
6900	營業利益	<u>560,584</u>	<u>4</u>	<u>811,856</u>	<u>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58,945	1	19,094	-	
7110	利息收入	33,669	-	19,373	1	
7480	模具費收入（附註二十一）	7,686	-	14,111	-	
7140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二）	3,267	-	556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二）	3,181	-	4,66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二十）	1,570	-	51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30	出售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 330	-	\$ 13	-
7480	其 他	<u>30,427</u>	<u>-</u>	<u>11,729</u>	<u>-</u>
7100	合 計	<u>139,075</u>	<u>1</u>	<u>70,051</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70	存貨損失(附註二)	158,124	1	175,314	1
7510	利息費用	110,199	1	53,018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二十)	47,943	1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附註二及六)	16,851	-	13,723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2,099	-	1,250	-
7880	其 他	<u>10,351</u>	<u>-</u>	<u>2,347</u>	<u>-</u>
7500	合 計	<u>345,567</u>	<u>3</u>	<u>245,652</u>	<u>2</u>
7900	稅前利益	354,092	2	636,255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u>46,492</u>	<u>-</u>	<u>69,453</u>	<u>1</u>
9600	合併淨利	<u>\$ 307,600</u>	<u>2</u>	<u>\$ 566,802</u>	<u>4</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基本每股盈餘	<u>\$ 0.88</u>	<u>\$ 0.76</u>	<u>\$ 2.60</u>	<u>\$ 2.31</u>
	稀釋每股盈餘	<u>\$ 0.87</u>	<u>\$ 0.75</u>	<u>\$ 2.51</u>	<u>\$ 2.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朱恒德

會計主管：陳美珍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五 及 十 六)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五)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附 註 二 及 十 五)		
	普 通 股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208,735	\$ 2,087,353	\$ -	\$ 32,977	\$ -	\$ 101,277	\$ 8,535	\$ 827,857	\$ 38	\$ 70,193	\$ 3,128,230
現金增資—九十六年一月一日	-	-	2,965,480	-	-	-	-	-	-	-	2,965,480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2,152	-	(52,152)	-	-	-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1 元	20,874	208,735	-	-	-	-	-	(208,735)	-	-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	-	-	-	(208,735)	-	-	(208,735)
員工紅利—股票	6,273	62,730	-	-	-	-	-	(62,730)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	(10,000)	-	-	(10,000)
董監事酬勞	-	-	-	-	-	-	-	(5,162)	-	-	(5,162)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5,062	50,624	-	-	-	-	-	-	-	-	50,624
九十六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	566,802	-	-	566,8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38)	-	(38)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162,777	162,777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0,944	2,409,442	2,965,480	32,977	-	153,429	8,535	847,145	-	232,970	6,649,978
現金增資—九十七年一月二日	150,000	1,500,000	(2,965,480)	3,795,000	-	-	-	-	-	-	2,329,520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6,680	-	(56,680)	-	-	-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2 元	7,819	78,189	-	-	-	-	-	(78,189)	-	-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4 元	-	-	-	-	-	-	-	(547,322)	-	-	(547,322)
員工紅利—股票	3,399	33,988	-	-	-	-	-	(33,988)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	(1,012)	-	-	(1,012)
董監事酬勞	-	-	-	-	-	-	-	(4,133)	-	-	(4,133)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4,059	40,586	-	-	-	-	-	-	-	-	40,58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8,663	-	-	-	-	-	8,663
九十七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	307,600	-	-	307,600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195,165	195,165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6,221	\$ 4,062,205	\$ -	\$ 3,827,977	\$ 8,663	\$ 210,109	\$ 8,535	\$ 433,421	\$ -	\$ 428,135	\$ 8,979,0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朱恒德

會計主管：陳美珍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307,600	\$ 566,802
折舊	1,349,056	237,532
攤銷	294,169	9,06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8,663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16,851	13,723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1,769	1,237
處分投資淨益	(3,267)	(55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5,766	(197,463)
存貨	(286,441)	(518,848)
其他應收款	(5,977)	(2,397)
其他流動資產	153,191	(143,556)
應付票據及帳款	(819,752)	956,356
應付所得稅	(13,605)	-
應付紅利及董監酬勞	4,748	-
其他流動負債	290,924	39,62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11)	(2,9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02,684</u>	<u>958,55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5,344	(34,01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31,000)	(838,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534,267	989,556
購置固定資產	(1,508,786)	(3,221,770)
購買無形資產	(1,343,106)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417	27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40	(79)
遞延費用增加	(1,113)	(3,507)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9,679)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36,937)</u>	<u>(3,157,21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827,823)	2,441,683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349,963)	399,887
舉借長期借款	-	790,655
償還長期借款	(454,137)	(608,06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存入保證金增加	\$ 96	\$ -
現金增資	2,329,520	2,965,480
發放現金股利	(547,322)	(208,735)
發放員工紅利	(1,012)	(10,000)
發放董監酬勞	(4,133)	(5,162)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u>40,586</u>	<u>50,624</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14,188)</u>	<u>5,816,366</u>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248,441)	3,617,709
匯率影響數	54,508	40,642
年初現金餘額	<u>4,332,343</u>	<u>673,992</u>
年底現金餘額	<u>\$ 2,138,410</u>	<u>\$ 4,332,34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12,336</u>	<u>\$ 50,412</u>
支付所得稅	<u>\$ 75,998</u>	<u>\$ 62,863</u>
影響部份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2,385,273	\$ 3,270,519
應付設備款增加數	(<u>876,487</u>)	(<u>48,749</u>)
支付現金淨額	<u>\$ 1,508,786</u>	<u>\$ 3,221,770</u>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 1,704,171	\$ -
其他應付款增加數	(<u>361,065</u>)	-
支付現金淨額	<u>\$ 1,343,106</u>	<u>\$ -</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出租資產	<u>\$ 7,916</u>	<u>\$ -</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附息負債	<u>\$ 248,907</u>	<u>\$ 379,7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朱恒德

會計主管：陳美珍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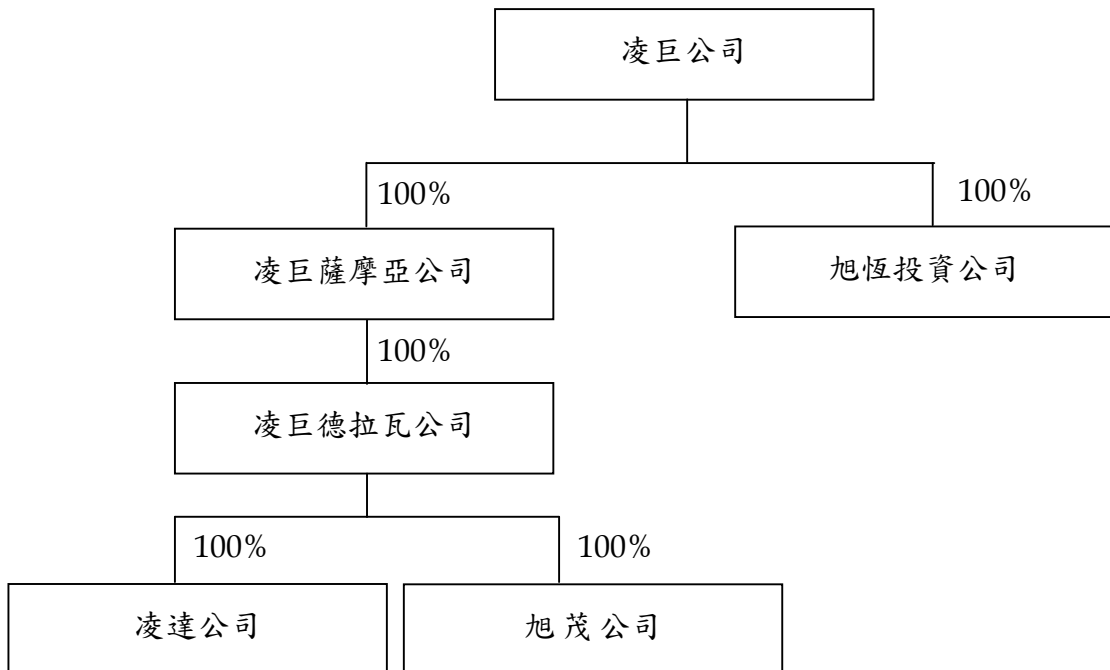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凌巨公司)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設立，主要從事於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器及液晶顯示面板。

凌巨公司股票(除九十七年一月私募普通股 150,000 仟股及其後續配股外，參閱附註十五)，自九十三年九月起於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並自九十五年十二月起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凌巨公司之子公司包括 GIANTPLUS (SAMOA) HOLDING CO., LTD. (凌巨薩摩亞公司)、GIANTPLUS HOLDING L.L.C. (凌巨德拉瓦公司)、昆山凌達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凌達公司)、深圳旭茂光電技術有限公司(旭茂公司)及旭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旭恆投資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底止，凌巨公司及子公司之持股比例關係如下：



凌巨薩摩亞公司及凌巨德拉瓦公司均係於八十九年二月設立之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於一般投資業務。凌達公司於八十九年三月設立於大陸地區江蘇省昆山市，主要從事於液晶顯示器模組組裝及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旭茂公司於九十五年八月設立於大陸地區廣東省深圳市，主要從事於液晶顯示器模組組裝及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旭恆投資公司係於九十六年四月設立之控股公司，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務。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底止，凌巨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183 人及 6,17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凌巨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損失、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攤銷、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凌巨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業已銷除。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包括凌巨公司、凌巨薩摩亞公司、凌巨德拉瓦公司、凌達公司、旭茂公司及旭恆投資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出租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係於貨物運出時移轉）認列營業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銷貨退回之相關存貨成本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時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市價之決定，原物料為重置成本，在製品及製成

品為淨變現價值。年底存貨評估可能發生之廢品及呆滯品，予以提列存貨損失。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倘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三至三十五年；機器設備，二至十年；研發設備，三至六年；生財器具，三至十年；運輸設備，四至五年；出租資產，三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係凌巨公司之技術專利權及土地使用權，以及凌達公司之土地使用權，攤銷採用直線法依下列效益年限計提：技術專利權，五年；土地使用權，五十年。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該等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該等資產相關之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該等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等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研究發展支出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合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年度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凌巨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遞延費用

係網路佈置工程及軟體等，依直線法按十年平均攤銷。倘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遞延費用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遞延費用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員工退休金

凌巨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凌達公司及旭茂公司係支付予政府管理退休金計劃之基本養老保險費，於提列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其餘子公司並無退休金計劃，無須認列退休金成本。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及投資資源貧瘠或遲緩鄉鎮地區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凌巨公司及旭恆投資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編製；凌達公司及旭茂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其餘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均為美金，其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時，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去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年度損益。

避險會計

避險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因公平價值而產生之損益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科目重分類

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科目經予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合併淨利減少 4,155 仟元，稅後基本合併每股盈餘減少 0.01 元。

員工認股權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認股權。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七年度合併淨利並無影響。

四 現金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1,010	\$ 64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53,131	3,441,782
銀行定期存款	<u>1,213,949</u>	<u>924,942</u>
	2,168,090	4,367,367
減：質押定期存款－非流動	<u>29,680</u>	<u>35,024</u>
	<u>\$ 2,138,410</u>	<u>\$ 4,332,343</u>

五 存貨－淨額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 1,080,241	\$ 1,116,497
在製品	921,126	522,362
原物料	<u>555,568</u>	<u>546,215</u>
	2,556,935	2,185,074
減：備抵存貨損失	<u>317,944</u>	<u>232,524</u>
	<u>\$ 2,238,991</u>	<u>\$ 1,952,550</u>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ADVANCED TOUCH OPTICS TECHNOLOGY (SAMOA) INC.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權%	金	額 股權%
	\$ 914	45	\$ 16,663	45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採權益法認列 ADVANCED TOUCH OPTICS TECHNOLOGY (SAMOA) INC. (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 (持股 45%) 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16,851 仟元及 13,723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凌巨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經核准投資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 (持股 45%)，並間接投資設立持股 100% 之銓祥順光電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銓祥順公司)，以從事觸控式面板等之產銷業務。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市 (櫃) 普通股	\$ 20,000	\$ 20,000

八固定資產

成 本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六 年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附 屬 設 備	機 器 設 備	研 發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運 輸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合 計
年初餘額	\$ 279,956	\$ 1,360,907	\$ 1,910,533	\$ 91,972	\$ 290,295	\$ 9,598	\$ 3,226,809	\$ 7,170,070	
本年度增加	-	847,455	4,026,987	10,967	101,040	845	-	4,987,294	
本年度減少	-	2,199	9,426	796	4,592	1,384	2,602,021	2,620,418	
本年度重分類	-	(7,916)	(72,059)	27,358	(115)	-	-	(52,732)	
換算調整數	-	52,533	118,245	10,769	3,909	615	2,444	188,515	
年底餘額	\$ 279,956	2,250,780	5,974,280	140,270	390,537	9,674	\$ 627,232	9,672,729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264,000	973,523	64,202	192,430	3,791		1,497,946	
本年度增加		166,318	1,122,543	22,400	35,627	1,296		1,348,184	
本年度減少		357	5,201	701	4,537	415		11,211	
本年度重分類		-	(68,214)	23,513	(115)	-		(44,816)	
換算調整數		10,035	34,390	7,547	2,099	216		54,287	
年底餘額		439,996	2,507,041	116,961	225,504	4,888		2,844,390	
淨 額		\$ 1,810,784	\$ 3,467,239	\$ 23,309	\$ 165,033	\$ 4,786		\$ 6,828,339	

	九 十 六 年 度							合 計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附 屬 設 備	機 器 設 備	研 發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運 輸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成 本								
年初餘額	\$ 279,956	\$ 1,181,785	\$ 1,818,579	\$ 70,895	\$ 252,547	\$ 7,294	\$ 228,037	\$ 3,839,093
本年度增加	-	148,349	76,864	21,661	29,987	2,635	2,991,023	3,270,519
本年度減少	-	-	1,677	584	1,409	732	-	4,402
本年度重分類	-	-	(52,850)	-	-	-	-	(52,850)
換算調整數	-	30,773	69,617	-	9,170	401	7,749	117,710
年底餘額	<u>\$ 279,956</u>	<u>1,360,907</u>	<u>1,910,533</u>	<u>91,972</u>	<u>290,295</u>	<u>9,598</u>	<u>\$ 3,226,809</u>	<u>7,170,070</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211,123	858,569	42,317	174,425	3,005		1,289,439
本年度增加		47,977	151,567	22,281	13,838	1,217		236,880
本年度減少		-	654	396	1,315	527		2,892
本年度重分類		-	(52,850)	-	-	-		(52,850)
換算調整數		4,900	16,891	-	5,482	96		27,369
年底餘額		<u>264,000</u>	<u>973,523</u>	<u>64,202</u>	<u>192,430</u>	<u>3,791</u>		<u>1,497,946</u>
淨 額		<u>\$ 1,096,907</u>	<u>\$ 937,010</u>	<u>\$ 27,770</u>	<u>\$ 97,865</u>	<u>\$ 5,807</u>		<u>\$ 5,672,124</u>

凌巨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與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華映公司）簽訂合約，凌巨公司以 6,500,520 仟元取得華映公司薄膜電晶體液晶面板（TFT-LCD）三代廠，主要包含廠房建築物、機器設備、技術專利權及土地使用權等，移轉基準日為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價款依合約之規定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間支付。應付價款變動如下，分別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92,814 仟元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644,465 仟元。

	九 十 七 年 度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增加	2,069,550
減：本年度支付	689,850
減：應付設備款折價	<u>42,421</u>
	1,337,279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692,814</u>
	<u>\$ 644,465</u>

九 無形資產－淨額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技術專利權	土地使用權	合 計	技術專利權	土地使用權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	\$ 54,772	\$ 54,772	\$ -	\$ 54,772	\$ 54,772
本年度增加	<u>1,413,852</u>	<u>290,319</u>	<u>1,704,171</u>	-	-	-
年底餘額	<u>1,413,852</u>	<u>345,091</u>	<u>1,758,943</u>	-	<u>54,772</u>	<u>54,772</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	3,063	3,063	-	5,021	5,021
本年度增加	282,770	7,024	289,794	-	1,159	1,15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技術專利權	土地使用權	合	計	技術專利權	土地使用權	合	計	技術專利權	土地使用權	合	計
換算調整數	\$ -	(\$ 4,209)	(\$ 4,209)		\$ -	(\$ 3,117)	(\$ 3,117)					
年底餘額	282,770	5,878	288,648		-	3,063	3,063					
淨 額	<u>\$1,131,082</u>	<u>\$ 339,213</u>	<u>\$1,470,295</u>		<u>\$ -</u>	<u>\$ 51,709</u>	<u>\$ 51,709</u>					

凌巨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簽約向華映公司購買無形資產，
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八。

十、出租資產－淨額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	三十	一	日	十二月	三十	一	日
成 本				\$ 31,388				\$ 23,472
減：累計折舊				6,738				5,866
淨 額				<u>\$ 24,650</u>				<u>\$ 17,606</u>

凌巨公司自九十五年十月起將部分廠房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租期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底止。

截至九十七年底止，依租約未來可收取之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九十八年度		\$	3,390
九十九年度			3,390
一〇〇年度			3,390
一〇一年度			3,390
			<u>\$ 13,560</u>

截至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底止，凌巨公司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480 仟元及 384 仟元。

十一、短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	三十	一	日	十二月	三十	一	日
週轉金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七年為 2.59%~5.12%，九十六年為 2.61%~6.30%；借款餘額九十七年包括美金 12,800 仟元，九十六年包括美金 12,200 仟元				\$ 1,020,553				\$ 2,345,64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一年利率九十六年 5.76%；借款餘額九十六年為 美金 15,502 仟元	\$ <u> -</u> <u>\$ 1,020,553</u>	\$ <u>502,730</u> <u>\$ 2,848,376</u>

士 應付短期票券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商業本票－利率九十七年 為 2.94%；九十六年為 2.70%-2.89%	\$ 50,000	\$4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 76</u>	<u> 113</u>
	<u>\$ 49,924</u>	<u>\$399,887</u>

三 長期借款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長期抵押借款－自九十六年 十月起，按月分期償還，至九 十九年九月底前償清，年利率 浮動，九十七年為 2.64%；九 十六年為 2.95%	\$ 157,500	\$ 247,500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九十七年 十一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 至九十九年八月底前償清，年 利率浮動，九十七年為 2.65%，九十六年為 2.98%	87,500	100,000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九十七年 六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至 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前償清，年 利率浮動，九十七年為 1.74%，九十六年為 2.90%	75,000	100,000
中長期抵押借款－自九十七年 六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 九十九年六月底前償清，年利 率浮動，九十七年為 2.73%， 九十六年為 2.70%	66,640	1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長期信用借款—借款餘額為美金 1,500 仟元，自九十六年十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九年一月底前償清，年利率浮動，九十七年為 3.87%~6.37%，九十六年為 6.37%~6.68%	\$ 49,284	\$ 87,561
中長期信用借款—九十七年五月到期一次償清，九十六年為 3.04%	-	150,000
中長期信用借款—九十七年十一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九年五月底前償清，已於九十七年一月提前償清，年利率浮動，九十六年為 3.23%	-	100,000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九十三年十一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七年五月底前償清，年利率為 3.10%	-	5,000
	<u>435,924</u>	<u>890,061</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48,907</u>	<u>379,776</u>
	<u>\$ 187,017</u>	<u>\$ 510,285</u>

齒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凌巨員工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凌巨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30,777 仟元及 13,992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凌巨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凌巨

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退休金利益及成本分別為 5,200 仟元及 850 仟元。

凌巨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利益（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服務成本	(\$ 213)	(\$ 316)
利息成本	(1,676)	(1,272)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890	773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35)	(35)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407)	-
縮減或清償利益	<u>6,655</u>	<u>-</u>
淨退休金利益（成本）	<u>\$ 5,214</u>	<u>(\$ 850)</u>

(二)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33,272</u>)	(<u>28,156</u>)
累積給付義務	(33,272)	(28,15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28,234</u>)	(<u>19,724</u>)
預計給付義務	(61,506)	(47,88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38,067</u>	<u>33,723</u>
提撥狀況	(23,439)	(14,15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46	213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u>30,598</u>	<u>12,933</u>
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流動 資產（應計退休金負債）	<u>\$ 7,305</u>	<u>(\$ 1,011)</u>
既得給付	<u>\$ -</u>	<u>\$ -</u>

(三)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5%	3.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	3.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5%	2.5%

(四)退休金提撥及支付情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本年度提撥	\$ 3,103	\$ 3,810
本年度支付	\$ -	\$ -

五 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據凌巨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就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及當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所餘盈餘按下列順序分派之，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一)提存實收股本百分之六為股東股息。

(二)次就餘額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五；及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三)餘為股東股利。

董事會為維持股利穩定，剩餘之盈餘除法令規定外，併同以前年度盈餘，由董事會參酌公司業績發展及資金狀況擬定股利分派議案，其以現金股利分派部分，原則上不低於擬分派股利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〇·五元則不予發放，惟考量公司資金需求規劃，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提高股票股利發放比率或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惟若可以其它方式募集所需資金或公司資金充裕時，亦可考慮提高現金股利分派，避免過度稀釋每股盈餘。

九十七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4,257仟元及491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化前之稅後淨利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股東股息後餘額之13.0%及1.5%計算。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如有減少時，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凌巨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及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決議通過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6,680	\$ 52,152		
股東股票股利	78,189	208,735	\$ 0.2	\$ 1.0
股東現金股利	547,322	208,735	1.4	1.0
員工紅利—股票	33,988	62,730		
員工紅利—現金	1,012	10,000		
董監事酬勞—現金	4,133	5,162		
	<u>\$ 721,324</u>	<u>\$ 547,514</u>		

有關凌巨公司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凌巨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00 仟元，分為 150,000 仟股，面額 10 元，每股按 35.3 元溢價發行。此項增資業以九十七年一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完成變更登記。上述私募有價證券及其後續配股需自交付日起持有三年後，始得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轉讓。

六、員工認股權憑證

凌巨公司分別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及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經證期會(自 93.07.01 起改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6,000 仟單位及 14,000 仟單位(以下分別簡稱「九十三年認股權計劃」及「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16,000 仟股及 14,000 仟股，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六年，給予對象包含凌巨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被授與一定比例之認股權。

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凌巨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凌巨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資料彙總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認 股 權 計 劃		九 十 六 年 認 股 權 計 劃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8,410	\$ 10.00	7,000	\$ 49.80
本年度增發	108	10.00	139	41.10
本年度執行	(4,059)	10.00	-	-
本年度放棄	(634)	10.00	-	-
年底通在外	<u>3,825</u>		<u>7,139</u>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認 股 權 計 劃		九 十 六 年 認 股 權 計 劃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2,951	\$ 10.00	-	\$ -
本年度發行	-	-	7,000	49.80
本年度增發	1,008	10.00	-	-
本年度執行	(5,062)	10.00	-	-
本年度放棄	(487)	10.00	-	-
年底流通在外	<u>8,410</u>		<u>7,000</u>	

上述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單位與認股價格遇有無償配股之情形時，業已依照凌巨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截至九十七年底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之資訊彙總如下：

行使價格範圍 (元)	流 通 在 外 之 認 股 選 擇 權			目 前 可 行 使 之 認 股 權	
	流 通 在 外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預 期 剩 餘 存 續 期 限 (年)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可 行 使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u>九十三</u> <u>年認股</u> <u>權計劃</u> \$10.00	<u>3,825</u>	1.71~2.35	\$10.00	<u>1,969</u>	\$10.00
<u>九十六</u> <u>年認股</u> <u>權計劃</u> \$41.10	<u>7,139</u>	4.92	\$41.10	<u>-</u>	\$ -

九十七年度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8,663 仟元。若凌巨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擬制資訊如下：

評價模式 假 設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無風險利率	2.50%~3.00%
	預期存續期間	4.45~6.00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42.60%~48.28%
	股利率	-
給予認股權公平價值	每單位價值（元）	5.96~20.44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淨 利	報表認列之合併淨利	<u>\$ 307,600</u>	<u>\$ 566,802</u>
	擬制合併淨利	<u>\$ 249,633</u>	<u>\$ 555,996</u>
基本合併每股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合併每股盈餘	<u>\$ 0.76</u>	<u>\$ 2.31</u>
	擬制合併每股盈餘	<u>\$ 0.62</u>	<u>\$ 2.27</u>
稀釋合併每股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合併每股盈餘	<u>\$ 0.75</u>	<u>\$ 2.24</u>
	擬制合併每股盈餘	<u>\$ 0.61</u>	<u>\$ 2.20</u>

計算擬制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六年度稅後擬制合併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分別由 2.33 元及 2.25 元減少為 2.27 元及 2.20 元。

七、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當年度估列之所得稅		
國 內	\$ 25,783	\$ 9,876
國 外	19,161	59,57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548</u>	<u>-</u>
所得稅費用	<u>\$ 46,492</u>	<u>\$ 69,453</u>

(二)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投資抵減	\$ 10,997	\$ -
暫時性差異	<u>92,363</u>	<u>41,316</u>
	103,360	41,316
減：備抵評價	<u>64,203</u>	<u>34,816</u>
	<u>\$ 39,157</u>	<u>\$ 6,500</u>
非 流 動		
虧損扣抵	\$ -	\$ 18,231
投資抵減	-	19,362
暫時性差異	<u>22,329</u>	<u>7,163</u>
	22,329	44,756
減：備抵評價	<u>22,329</u>	<u>12,099</u>
	<u>\$ -</u>	<u>\$ 32,657</u>

(三) 凌巨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739</u>	<u>\$ 1,116</u>
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u>\$ -</u>	<u>\$ -</u>

凌巨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預計及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為 0.40% 及 1.35%。

由於凌巨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七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凌巨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有所調整。

(四) 截至九十七年底止，凌巨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應納稅額之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稅 額	尚 未 抵 減 稅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u>\$ 18,231</u>	<u>\$ -</u>	一〇五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投資 抵減	\$ 1,759	\$ -	九十七
		10,350	-	九十八
		3,290	-	九十九
		91	-	一〇〇
		<u>24,806</u>	<u>10,997</u>	一〇一
		<u>\$ 40,296</u>	<u>\$ 10,997</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六日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五) 凌巨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96,222	\$ 176,870	\$1,173,092	\$ 589,399	\$ 146,875	\$ 736,274
員工保險費	98,312	13,735	112,047	66,306	12,037	78,343
退休金費用	21,040	4,537	25,577	8,366	6,476	14,842
伙食費	51,976	6,836	58,812	31,705	5,548	37,253
福利金	16,044	7,925	23,969	9,551	9,926	19,477
其他用人費用	6,155	5,540	11,695	3,795	3,777	7,572
	<u>\$1,189,749</u>	<u>\$ 215,443</u>	<u>\$1,405,192</u>	<u>\$ 709,122</u>	<u>\$ 184,639</u>	<u>\$ 893,761</u>
折舊費用	<u>\$1,300,362</u>	<u>\$ 47,822</u>	<u>\$1,348,184</u>	<u>\$ 212,355</u>	<u>\$ 24,525</u>	<u>\$ 236,880</u>
攤銷費用	<u>\$ 290,377</u>	<u>\$ 3,792</u>	<u>\$ 294,169</u>	<u>\$ 3,271</u>	<u>\$ 5,793</u>	<u>\$ 9,064</u>

七 合併每股盈餘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仟 股)	合 併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七年度</u>					
基本合併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合併淨利	\$354,092	\$307,600	404,143	<u>\$ 0.88</u>	<u>\$ 0.7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3,903		
員工分紅	-	-	477		
稀釋合併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合併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354,092</u>	<u>\$307,600</u>	<u>408,523</u>	<u>\$ 0.87</u>	<u>\$ 0.75</u>
<u>九十六年度</u>					
基本合併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合併淨利	\$636,255	\$566,802	244,961	<u>\$ 2.60</u>	<u>\$ 2.3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8,044		
稀釋合併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合併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636,255</u>	<u>\$566,802</u>	<u>253,005</u>	<u>\$ 2.51</u>	<u>\$ 2.24</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

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參閱股東權益變動表及附註十五股東權益）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六年度稅後合併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分別由2.38元及2.30元減少為2.31元及2.24元。

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現 金	\$ 2,138,410	\$ 2,138,410	\$ 4,332,343	\$ 4,332,343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16,031	1,616,031	1,721,797	1,721,797
其他應收款	9,196	9,196	3,219	3,219
質押定期存款－非流動	29,680	29,680	35,024	35,024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000	-	20,000	-
<u>負 債</u>				
短期借款	1,020,553	1,020,553	2,848,376	2,848,376
應付短期票券	49,924	49,924	399,887	399,887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34,280	2,034,280	2,854,032	2,854,03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含 流動及非流動）	1,411,902	1,411,902	18	18
應付紅利及董監酬勞	4,748	4,748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部分）	435,924	435,924	890,061	890,061

(二)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其方法及假設分別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金融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紅利及董監酬勞以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 質押定期存款－非流動之未來收（付）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非流動屬固定利率者，因其折現值等於帳面金額，故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5.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長期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 (三)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列示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風險		
金融資產	\$ 1,165,876	\$ 924,954
金融負債	415,635	1,826,233
現金流量風險		
金融資產	1,000,415	3,441,770
金融負債	1,090,766	2,312,091

- (四)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33,669 仟元及 19,373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10,199 仟元及 53,018 仟元。

(五)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凌巨公司之避險活動集中於二個主要控制變數：市場價值及匯率風險。

凌巨公司運用二類避險關係以管理此二變數：現金流量避險及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預期銷售交易因時間價值及匯率變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公平價值避險為規避外幣資產或

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凌巨公司目前以遠期外匯合約作為現金流量避險及公平價值避險之主要金融商品。

凌巨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其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底止，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已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產生之損益分別為淨損 46,373 仟元及淨利 510 仟元，帳列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益。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之目的即在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 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重大之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華映公司）	持有凌巨公司 32.22% 股權之投資公司 （自九十七年一月二日起屬關係人，附列九十六年同期間資訊以茲參考）
TATUNG CO., OF JAPAN INC.（大同日本公司）	其母公司係華映公司之具有控制力法人股東
CHUNGHWA PICTURE TUBES (L) LTD (CHUNGHWA 公司)	華映公司之子公司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陽公司）	持有凌巨公司 20.84% 股權之法人董事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旭曜公司）	凌陽公司之子公司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通公司）	凌陽公司之子公司
凌陽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陽電通公司）	凌陽公司之子公司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遠見公司）	凌巨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北京金遠見電腦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金遠見公司）	遠見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遠見電子有限公司（昆山遠見公司）	遠見公司之子公司
銓祥順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銓祥順公司）	本公司間持持股 45%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其 他	具有實質控制關係，但無重大交易之關係人，請參閱附註二十四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佔 進 貨 淨 額 %	金 額	佔 進 貨 淨 額 %
華映公司	\$ 1,380,527	16	\$ 2,225,282	22
旭曜公司	527,560	6	416,133	4
日本大同公司	217,709	3	-	-
凌通公司	3,541	-	28,230	-
	<u>\$ 2,129,337</u>	<u>25</u>	<u>\$ 2,669,645</u>	<u>26</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廠商相當。

2.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淨 額 %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淨 額 %
華映公司	\$ 1,609,706	12	\$ 47,859	1
CHUNGHWA 公司	142,248	1	-	-
遠見公司	1,576	-	3,104	-
北京金遠見公司	654	-	2,982	-
凌陽電通公司	277	-	-	-
昆山遠見公司	118	-	1,260	-
其 他	23	-	147	-
	<u>\$ 1,754,602</u>	<u>13</u>	<u>\$ 55,352</u>	<u>1</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交易價格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3. 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
製造費用				
華映公司	\$320,950	6	\$ 4,594	-
大同日本公司	19,338	-	-	-
凌通公司	11	-	2	-
	<u>\$340,299</u>	<u>6</u>	<u>\$ 4,596</u>	<u>-</u>
營業費用				
華映公司	\$ 11,074	2	\$ 982	-
旭曜公司	165	-	-	-
凌通公司	4	-	-	-
其 他	54	-	110	-
	<u>\$ 11,297</u>	<u>2</u>	<u>\$ 1,092</u>	<u>-</u>

本公司支付之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4. 模具費收入及其他營業外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用 %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用 %
模具費收入				
旭曜公司	\$ 200	3	\$ 5,143	36
華映公司	121	1	4,514	32
凌通公司	-	-	286	2
	<u>\$ 321</u>	<u>4</u>	<u>\$ 9,943</u>	<u>70</u>
其他收入				
銓祥順公司	\$ 16,837	55	\$ -	-
華映公司	227	1	-	-
	<u>\$ 17,064</u>	<u>56</u>	<u>\$ -</u>	<u>-</u>

5.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應收票據及帳款				
華映公司	\$129,535	99	\$ 17,225	87
CHUNGHWA 公司	1,893	1	-	-
北京金遠見公司	311	-	1,708	9
凌陽電通公司	117	-	-	-
遠見公司	62	-	757	4
昆山遠見公司	-	-	67	-
	<u>\$131,918</u>	<u>100</u>	<u>\$ 19,757</u>	<u>100</u>
應付票據及帳款				
大同日本公司	\$176,374	46	\$ -	-
華映公司	164,341	43	649,028	86
旭曜公司	39,106	11	105,287	14
凌通公司	124	-	1,372	-
	<u>\$379,945</u>	<u>100</u>	<u>\$755,687</u>	<u>100</u>

6.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 該 科目%
銓祥順公司	<u>\$ 6,987</u>	<u>76</u>

7. 存出保證金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 該 科目%	金 額	佔 該 科目%
華映公司	\$ 12,545	72	\$ 16,110	83

8. 其他應付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 該 科目%	金 額	佔 該 科目%
華映公司	\$ 759,742	99	\$ 10	56
大同日本公司	7,695	1	-	-
凌陽公司	-	-	8	44
	\$ 767,437	100	\$ 18	100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係應付關係人一年內到期之設備款其相關費用支出。

9.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 該 科目%
華映公司	\$ 644,465	100

參閱附註八。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薪 資	\$ 15,222	\$ 12,042
獎 金	2,237	2,092
特支費及業務執行費	820	486
紅 利	2,620	28,922
	\$ 20,899	\$ 43,542

上述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之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九十七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擬於九十八年度發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實際金額尚待九十八年度股東會決議之。另九十

六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九十七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

三 質抵押之資產

凌巨公司下列資產已質押或抵押作為旭茂公司背書保證、提存法院、海關保證及長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質押定期存款—非流動	\$ 29,680	\$ 35,024
土 地	279,956	279,956
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暨出租資產淨額	<u>546,009</u>	<u>556,250</u>
	<u>\$855,645</u>	<u>\$871,230</u>

三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已於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截至九十七年底止，本公司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 28,684 仟元（日幣 78,889 仟元）及開立銀行保證函 8,000 仟元。
- (二) 本公司已承諾訂購之設備，其中尚未支付金額為 596,215 仟元（台幣 105,303 仟元、人民幣 1,430 仟元、日幣 1,319,420 仟元及美金 131 仟元）。

四 附註揭露事項

除下列項目(一)至項目(十)，凌巨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已予以全數銷除。

(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四)
											名稱	價值		
1	凌巨德拉瓦公司	凌達公司	股東往來	USD10,000 仟元	USD10,000 仟元	3.07%	註一	\$ -	註二	\$ -	-	-	\$ 2,693,714	\$ 3,591,618
		旭茂公司	股東往來	USD4,000 仟元	USD4,000 仟元	3.50%	註一	-	註二	-	-	-	2,693,714	3,591,618

註一：係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二：凌巨德拉瓦公司提供資金予凌達公司及旭茂公司以供其營運所需。

註三：貸與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四：貸與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0	凌巨公司	凌巨德拉瓦公 司	凌巨公司間接持 股100%股權之 子公司	\$1,795,809	\$166,600	\$ -	\$ -	-	\$ 2,693,714
		旭茂公司	凌巨公司間接持 股100%股權之 子公司	1,795,809	227,790	195,360	98,850	2.18	2,693,714
1	凌巨德拉瓦公 司	凌達公司	凌巨德拉瓦公司 直接持股100% 股權之子公司	1,795,809	166,600	-	-	-	2,693,714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二：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與有價證 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註
				仟股數/ 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淨 值	
凌巨公司	凌巨薩摩亞公司股 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20,000	\$ 3,029,864	100	\$ 3,029,864	註一
	旭恆投資公司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2,100	21,737	100	21,737	註一
	永富光電薩摩亞公 司股票	凌巨公司 採權益 法評價 之被投 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90	914	45	2,033	註一
凌巨薩摩亞公 司	凌巨德拉瓦公司股 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USD 92,332 仟元	100	USD 92,332 仟元	註一
凌巨德拉瓦公 司	凌達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USD 61,574 仟元	100	USD 61,574 仟元	註一
	旭茂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USD 15,427 仟元	100	USD 15,427 仟元	註一
旭恆投資公司	文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 動	1,510	20,000	2	20,000	註二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依帳面價值列示。

(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係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期		初買		入		出		末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凌巨公司	寶來得利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17,748	\$273,000	17,748	\$273,322	\$273,000	\$ 322	-	\$ -
	台灣工銀1699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8,830	366,000	28,830	366,661	366,000	661	-	-
	安泰ING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0,739	320,000	20,739	320,215	320,000	215	-	-
	安泰ING精選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4,288	166,000	14,288	166,149	166,000	149	-	-
	統一強棒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3,953	221,000	13,953	221,082	221,000	82	-	-
	聯邦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8,903	360,000	28,903	360,432	360,000	432	-	-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0,077	237,000	20,077	237,199	237,000	199	-	-
	建弘台灣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9,988	143,500	9,988	143,579	143,500	79	-	-
	建弘全家福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593	100,000	593	100,077	100,000	77	-	-
	保誠威實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32,017	411,000	32,017	411,317	411,000	317	-	-
	台灣工銀大眾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8,671	115,000	8,671	115,173	115,000	173	-	-
	摩根富明林JF台灣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0,996	171,000	10,996	171,145	171,000	145	-	-
	金復華萬利債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8,671	114,000	8,671	114,050	114,000	50	-	-
	新光台灣吉利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8,757	150,000	8,757	150,131	150,000	131	-	-
	金鼎債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0,451	150,000	10,451	150,044	150,000	44	-	-

註：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賣出帳面成本係未包含金融商品評價調整數。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凌巨公司	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	97.01.02	\$ 481,724	附註八	華映公司	持有凌巨公司32.22%股權之投資公司	-	-	\$ -	中華徵信鑑價報告	生產使用	-

(六)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凌巨公司	凌達公司	凌巨公司間接持股100%股權之子公司	銷貨	(\$1,658,331)	(15%)	同附註二十一	同附註二十一	同附註二十一	\$417,045	18%	-
	華映公司	持有凌巨公司32.22%股權之投資公司	銷貨	(1,609,706)	(14%)	同附註二十一	同附註二十一	同附註二十一	129,535	6%	-
	旭茂公司	凌巨公司間接持股100%股權之子公司	銷貨	(425,727)	(4%)	同附註二十一	同附註二十一	同附註二十一	658,811	28%	-
	CHUNGHWA公司	華映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42,248)	(1%)	同附註二十一	同附註二十一	同附註二十一	1,893	-	-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映公司	持有凌巨公司32.22%股權之投資公司	進貨	\$1,312,193	20%	同附註二十一	同附註二十一	同附註二十一	(\$ 93,107)	(4%)	-	
	大同日本公司	其母公司係對華映公司具有控制力法人股東	進貨	217,709	3%	同附註二十一	同附註二十一	同附註二十一	(176,374)	(8%)	-	
	旭曜公司	凌陽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13,155	3%	同附註二十一	同附註二十一	同附註二十一	(18,710)	(1%)	-	
凌達公司	旭曜公司	為凌陽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14,403	8%	同附註二十一	同附註二十一	同附註二十一	(20,396)	(2%)	-	

(七)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係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凌巨公司	旭茂公司	凌巨公司間接持股100%股權之子公司	\$ 658,811	5.88	\$ -	-	\$ -	\$ -
	凌達公司	凌巨公司間接持股100%股權之子公司	417,045	7.73	-	-	266,568	-
	華映公司	持有凌巨公司32.22%股權之投資公司	129,535	21.94	-	-	67,210	-

(八)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	期末	股數(仟)	比率		帳面金額	
凌巨公司	凌巨薩摩亞公司	SAMOA	投資業務	USD 20,000 仟元	USD 20,000 仟元	20,000	100%	\$ 3,029,864	\$ 145,359	\$ 145,359
	旭恆投資公司	苗栗縣	投資業務	21,000	21,000	2,100	100%	21,737	721	721
	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	SAMOA	投資業務	USD 900 仟元	USD 900 仟元	90	45%	914	(37,986)	(16,851)
凌巨薩摩亞公司	凌巨德拉瓦公司	U.S.A.	投資業務	USD 20,000 仟元	USD 20,000 仟元	-	100%	USD 92,332 仟元	USD 4,594 仟元	USD 4,594 仟元
凌巨德拉瓦公司	凌達公司	大陸昆山	液晶顯示器模組組裝	USD 30,000 仟元	USD 30,000 仟元	-	100%	USD 61,574 仟元	(USD 541) 仟元	(USD 541) 仟元
	旭茂公司	大陸深圳	液晶顯示器模組組裝	USD 12,000 仟元	USD 6,000 仟元	-	100%	USD 15,427 仟元	USD 4,549 仟元	USD 4,549 仟元
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	銓祥順公司	大陸深圳	觸控式面板等之產銷業務	USD 2,551 仟元	USD 2,551 仟元	-	100%	USD 1,097 仟元	(USD 937) 仟元	(USD 937) 仟元

(九)從事衍生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二十。

(十)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千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凌達公司	液晶顯示器模組組裝	USD 30,000千元	(註一)	USD 20,000千元 現金及 USD 10,000千元 盈餘轉增資	\$ -	\$ -	USD 20,000千元 現金及 USD 10,000千元 盈餘轉增資	100%	(USD 541)千元	USD 61,574千元	\$ -
旭茂公司(註三)	液晶顯示器模組組裝	USD 12,000千元	(註一)	USD 6,000千元 第三地轉投資	USD 6,000千元	-	USD 12,000千元 第三地轉投資	100%	USD 4,549千元	USD 15,427千元	-
餘祥順公司	觸控式面板等之產銷業務	USD 900千元	(註一)	USD 900千元 現金	\$ -	-	USD 900千元 現金	45%	(USD 421)千元	USD 494千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較高者)
現金 USD 20,900千元 盈餘轉增資 USD 10,000千元 及第三地區轉投資 USD 12,000千元	USD 42,900千元	\$ 5,387,427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分別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投資損益。

註三：係凌達公司盈餘分配予凌巨德拉瓦公司，由凌巨德拉瓦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有關資料：請參閱附註六及二十一。

(十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九十七年度 凌巨公司	凌達公司	1	營業收入	\$ 1,658,331	註二及三	12%
			委外加工費	635,024	註三	5%
			其他收入	456	註二	-
			應收帳款	417,045	註二	3%
	旭茂公司	1	應付帳款	331,679	註二	2%
			營業收入	425,727	註二及三	3%
			委外加工費	933,606	註三	7%
			進貨	33,371	註二及三	-

(接次頁)

(承前頁)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凌巨德拉瓦公司	凌巨薩摩亞公司 凌達公司 旭茂公司	1	其他收入	\$ 6,306	註二	-
			應收帳款	658,811	註二	5%
			應付帳款	336,351	註二	2%
			出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利益	4,499	註三及六	-
			營業費用	4,911	註四	-
			其他應收款	336,147	註七	2%
			其他應收款	132,348	註七	1%
			營業收入	1,937,583	註二及三	15%
			委外加工費	673,812	註三	5%
			營業費用	12	註四	-
九十六年度 凌巨公司	凌達公司 旭茂公司	1	其他收入	387	註二	-
			應收帳款	562,799	註二	4%
			應付帳款	322,512	註二	2%
			營業收入	186,589	註二及三	1%
			委外加工費	176,189	註三	1%
			其他收入	774	註二	-
			應收帳款	698,976	註二	5%
			應付帳款	399,383	註二	3%
			其他應收款	31,785	註五	-
			出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利益	3,728	註三及六	-
凌達公司	凌巨薩摩亞公司	1	營業費用	5,123	註四	-
	旭茂公司	2	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613	-	-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 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註二：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凌巨公司對凌達公司及旭茂公司收款條件分別為月結 60 天及月結 90 天，非關係人則為月結 30~120 天，其餘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註三：對凌達公司及旭茂公司之銷貨收入、委外加工費、進貨及財產交易並無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註四：營業費用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註五：係凌巨公司出售設備予旭茂公司之應收款項。

註六：凌巨公司於九十七年度以 19,188 仟元將帳面價值 15,891 仟元之固定資產售予旭茂公司，其未實現處分利益 3,297 仟元，已按該資產剩餘耐用年限分年迴轉認列。凌巨公司於九十六年度以 31,804 仟元將帳面價值 19,191 仟元之固定資產售予凌達公司，其未實現處分利益 12,613 仟元，已按該資產剩餘耐用年限分年迴轉認列。

註七：係凌巨德拉瓦公司資金貸與凌達公司及旭茂公司之款項。

五 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本公司主要從事液晶顯示器及液晶顯示面版之製造與銷售，係單一部門產業。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大	洋	洲	北	美	洲	亞	洲	國	內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九十七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	\$	-	\$	4,254,063	\$	9,265,354	\$	-	\$	13,519,417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4,919		-		1,602,170		2,084,058		(3,691,147)		-					
收入合計	\$	4,919	\$	-	\$	5,856,233	\$	11,349,412	\$	(3,691,147)	\$	13,519,417					
部門利益	\$	4,919	\$	-	\$	375,923	\$	907,227	\$	(4,431)	\$	1,283,638					
營業費用												(723,05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9,07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45,567)
稅前利益																	\$ 354,092
可辨認資產	\$	1,380	\$	34,359	\$	5,304,174	\$	10,990,070	\$	(1,814,343)	\$	14,515,640					
長期投資	\$	3,028,484	\$	2,525,629	\$	-	\$	3,072,515	\$	(8,605,714)	\$	20,914					
資產合計												\$	14,536,554				
九十六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	\$	-	\$	7,029,777	\$	5,604,445	\$	-	\$	12,634,222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5,124		-		850,001		2,124,172		(3,012,049)		(32,752)					
收入合計	\$	5,124	\$	-	\$	7,879,778	\$	7,728,617	\$	(3,012,049)	\$	12,601,470					
部門利益	\$	5,124	\$	-	\$	928,298	\$	533,896	\$	(20,489)	\$	1,446,829					
營業費用												(634,97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0,05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45,652)
稅前利益																	\$ 636,255
可辨認資產	\$	838	\$	672,751	\$	5,430,566	\$	10,098,045	\$	(2,098,405)	\$	14,103,795					
長期投資	\$	2,689,603	\$	2,016,852	\$	-	\$	2,748,121	\$	(7,417,913)	\$	36,663					
資產合計												\$	14,140,458				

(三)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之外銷銷貨淨額明細如下：

外 銷 地 區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亞 洲	\$ 11,728,434	\$ 7,266,273
美 洲	39,118	45,578
歐 洲	20,560	17,814
其 他	4,487	5,258
	<u>\$ 11,792,599</u>	<u>\$ 7,334,923</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營業收入金額	所 佔 比 例 (%)	營業收入金額	所 佔 比 例 (%)
甲客戶	\$ 3,221,541	24	\$ 5,290,429	42
乙客戶	1,609,706	12	47,859	-